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：

承蒙委托，我公司依据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《鉴定委托书》编号为【(2015)天执初字第731号】，对被执行人约散江·图尼亚孜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313号达胜花苑3栋2层3单元203室房地产(住宅)进行了实地查勘，同时调查和收集了相关资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合法的估价原则，对其进行了评估分析与测算，撰写了本估价报告，现将估价结果及估价过程报告如下：

1. **估价对象及范围：**估价对象为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313号达胜花苑3栋2层3单元203室住宅用途房地产。房屋所有权人：约散江·图尼亚孜，共有情况：单独所有，建筑总层数：6层，委估房屋所在层数：第2层，该房屋为砖混结构，建筑面积：73.97m<sup>2</sup>，规划用停：住宅，产权来源：买卖，登记时间：2010年10月14日。

本次估价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及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，但不包括房屋内部的动产、债权债务其他财产及权益。

2. **估价目的：**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。

3. **价值时点：**2015年11月18日。

4. **价值类型：**市场价值。

5. **估价方法：**比较法、收益法。

6. **估价结果：**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，采用公认的估价方法，在认真分析和测算，并结合估价经验及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，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0.29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伍拾万零贰仟玖佰元整，折合单价：人民币6799.00元/平方米。

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，自报告出具日起（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）。

新疆中天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15年11月30日